最新公告速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九鼎投资(600053)公布关于向关联方富通保险转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ST成城(600247)公布关于收到担保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

振华重工(600320)公布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山东高速(600350)公布2013年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中航电子(600372)公布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通威股份(600438)公布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洪城水业(600461)公布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双良节能(600481)公布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福能股份(600483)公布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长电科技(600584)公布关于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投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熊猫金控(600599)公布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欧亚集团(600697)公布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新钢股份(600782)公布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并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汇鸿集团(600981)公布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开滦股份(600997)公布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中国神华(601088)公布派发2016年度末期股息及公司特别股息公告。

上海电气(601727)公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德新交运(603032)公布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百傲化学(603360)公布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基蛋生物(603387)公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吉比特(603444)公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东尼电子(603595)公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广信股份(603599)公布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永艺股份(603600)公布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海利生物(603718)公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大元泵业(603757)公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北部湾旅(603869)公布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收购云南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南京公用(000421)公布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供销大集(000564)公布关于总部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渝三峡A(000565)公布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厦门信达(000701)公布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西安饮食(000721)公布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变更受让主体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武夷(000797)公布关于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中国中期(000996)公布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招商蛇口(001979)公布关于收购天津汤臣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拓日新能(002218)公布关于青海拓日联合体（一）50MW光伏电站项目并网发电的公告。

中科新材(002290)公布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公告。

同德化工(002360)公布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新北洋(002376)公布关于拟参与参股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蓝帆医疗(002382)公布关于公司“60亿支/年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一期（20亿支/年）建成投产的公告。

长江润发(002435)公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进展暨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巨人网络(002558)公布关于独立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可能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公告。

中泰桥梁(002659)公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多喜爱(002761)公布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创新股份(002812)公布关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华统股份(002840)公布关于与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建设华统农业综合体项目的公告。

麦格米特(002851)公布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金溢科技(002869)公布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新天药业(002873)公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凌霄泵业(002884)公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宝德股份(300023)公布关于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台基股份(300046)公布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高新兴(300098)公布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中航电测(300114)公布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终止的公告。

华策影视(300133)公布关于股东傅梅城与关联方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光线传媒(300251)公布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

（下转B002版）

基金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新增平安银行、上海银行销售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新增深圳前海京西票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相应开通定投业务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参加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交易提示

其他停牌：

神州易桥(000606)、超华科技(002288)、腾邦国际(300178)特别停牌；

黄河旋风(600172)、天华院(600579)、上海沪工(603131)、太平鸟(603877)因重要事项未公告，自7月3日起连续停牌。

公告版位提示

000021	深科技	B004	600438	通威股份	B010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39
000032	深桑达A	B006	600460	士兰微	B004	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020
000060	中金岭南	A34	600461	洪城水业	B001	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024
000421	南京公用	B014	600481	双良节能	B016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B023
000422	湖北宜化	A10	600483	福能股份	B016	长城基金	B002
000564	供销大集	B003	600485	信威集团	B017	长盛基金	B006
000565	渝三峡A	B015	600600	青岛啤酒	B009	长信基金	B012
000662	天夏智慧	B017	600697	欧亚集团	B016	大成基金	B012
000673	当代东方	B011	600981	汇鸿集团	B004	东方基金	B016
000701	厦门信达	B004	600997	开滦股份	B009	东吴基金	B011
000721	西安饮食	B017	601088	中国神华	B002	富国基金	B013
000723	美锦能源	B004	601155	新城控股	A10	广发基金	B013
000797	中国武夷	B016	601727	上海电气	B004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B009
000818	方大化工	B013	603016	新宏泰	B005	国泰基金	B013
000875	吉电股份	B004	603032	德新交运	B001	工银瑞信基金	B011
000982	*ST中绒	B006	603360	百傲化学	B010	华商基金	B006
001979	招商蛇口	B006	603444	吉比特	B016	景顺长城基金	B013
002123	梦网荣信	B010	603595	东尼电子	A10	诺安基金	B009
002256	兆新股份	B001	603718	海利生物	B013	诺德基金	B011
002358	森源电气	B004	603730	岱美股份	A10	鹏华基金	B011
002376	新北洋	B011	603757	大元泵业	A17	前海开源基金	B012
002382	蓝帆医疗	B017	603869	北部湾旅	B001	上投摩根基金	B010
002486	嘉麟杰	B006	603869	北部湾旅	B010	天治基金	B016
002558	巨人网络	B014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B021		万家基金	B013
002600	江粉磁材	B014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6		信诚基金	B015
002659	中泰桥梁	B016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5		信达澳银基金	B010
002693	双成药业	B012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2		英大基金	A10
002711	欧浦智网	A10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38		易方达基金	B012
002761	多喜爱	B017	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9		银华基金	B014
002809	红墙股份	B010	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8		银河基金	B007
002812	创新股份	B006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13		益民基金	B009
002840	华统股份	B017				招商基金	B014
002841	视源股份	B017				中邮创业基金	B012
002851	麦格米特	A10				浙商基金	B009
002869	金溢科技	B009					
002872	天圣制药	B010					
002873	新天药业	B002					
002884	凌霄泵业	A10					
600053	九鼎投资	B012					
600242	中昌数据	A37					
600247	*ST成城	B015					
600350	山东高速	B011					
600372	中航电子	B006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7-066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收购云南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部湾旅”）的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以人民币127,100,200元收购拉萨南极焕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南极焕彩”）持有的云南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博康”或“标的公司”）49%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智慧交通和智慧安全业务发展，增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以人民币127,100,200元购买南极焕彩持有的云南博康4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博康成为新智认知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双方于2017年6月29日签署了《云南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南极焕彩基本情况

名称：拉萨南极焕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4097254 14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基地306-A10号

法定代表人：江卫宁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16日

经营范围：监控智能设备的研发、应用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送变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南极焕彩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卫宁	500	100
合计		500	100

3、南极焕彩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南极焕彩自2014年设立，并与新智认知合作成立标的公司。南极焕彩近三年未开展其他业务，亦未发生与标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4、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5、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1.57
负债总额	200.00
净资产	1,601.57
项目	2016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90.42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云南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309594 10X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路3号科技创新园2D28-15室

法定代表人：杨瑞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07日

经营范围：交通智能信息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设计及咨询；安防智能电子系统的研发设计及施工；视频识别技术开发；智能交通指挥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交通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交通标志标牌的安装；智能交通系统及平安监控系统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公司的股权情况

（1）收购完成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智认知	510	51%
2	南极焕彩	490	49%
合计		1,000	100%

（2）收购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智认知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云南博康的财务情况

云南博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26.58	5,600.56
负债总额	2,189.71	1,940.29
净资产	4,136.88	3,660.27
项目	2017年1-3月(未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71.96	5,734.94
净利润	476.61	1,621.18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权

1、经双方协商一致，南极焕彩同意转让、新智认知同意受让南极焕彩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49%的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

2、标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对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表决的权利、与因该等股权所产生的孳息及相关的一切权益。

（二）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1、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7,100,200元。

2、双方同意并确认：

（1）南极焕彩承诺的增长指标：南极焕彩应保证标的公司以基数年度的净利润为基准，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连续不低于30%；即2017年、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1,075,288元、27,397,875元。

（2）南极焕彩承诺的应收账款催收指标：南极焕彩应保证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前应收账款完整、真实、合法、有效，负责催收根据收购总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条款约定确定的全部应收账款且及时回款，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收购总价款的调整及变化：若南极焕彩承诺的增长目标未能完成，除按照约定补齐差额外，可降低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三）收购总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新智认知将收购总价款以转账方式按如下约定分次支付给南极焕彩：

1、南极焕彩将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智认知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日内，新智认知向南极焕彩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金额=收购总价款的40%（人民币50,840,080元）-（标的公司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365天的应收账款之余额的等额资金）。

2、自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新智认知向南极焕彩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金额=收购总价款的30%（人民币38,130,060元）-（标的公司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365天的应收账款之余额的等额资金-2016年应收账款对应已留置的风险保证金余额）。

标的公司2017年度应收账款明细、年末余额及风险保证金余额自2017年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15日内由双方书面确认，若双方就任一应收账款明细无法达成一致，新智认知可暂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2017年度的全部应收账款专项审计，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双方同意专项审计结果作为南极焕彩催收应收账款的义务范围。标的公司每笔应收账款回款后10日内，新智认知将该笔应收账款对应账龄留置的风险保证金支付给南极焕彩。

3、自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新智认知向南极焕彩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金额=收购总价款的30%（人民币38,130,060元）-（标的公司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全部应收账款之余额的等额资金-2017年应收账款对应已留置的风险保证金余额）。

若标的公司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超出收购总价款的30%，南极焕彩应将标的公司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超出收购总价款的30%的等额款项于标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30日内支付给新智认知，作为留置的风险保证金。

标的公司2018年度应收账款明细、年末余额及风险保证金余额自2018年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15日内由双方书面确认，若双方就任一应收账款明细无法达成一致，新智认知可暂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2018年度的全部应收账款专项审计，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双方同意专项审计结果作为南极焕彩催收应收账款的义务范围。标的公司每笔应收账款回款后10日内，新智认知将该笔应收账款对应账龄留置的风险保证金支付给南极焕彩。

4、南极焕彩母收到新智认知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或留置的风险保证金的，均应自收到该笔款项日起3日内按照新智认知要求向新智认知出具书面收据。

5、若风险保证金对应应收账款账龄满3年的，留置的该风险保证金视为赠与标的公司所有；且账龄超出3年后回款的应收账款，归标的公司所有。确因特殊情况在账龄满3年时无法收回相应应收账款的，南极焕彩可向新智认知出具书面说明；经新智认知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该特殊情况导致应收账款延迟回款部分的风险保证期限。

6、因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增长指标的，则南极焕彩应在每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5日内补齐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若实际净利润低于2016年的净利润，南极焕彩除补齐前述差额外，还应向标的公司双倍补偿低于2016年净利润的部分。双方确认并同意，南极焕彩不可撤销且无条件授权并委托新智认知可从各期应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南极焕彩本条前述应补偿金额并支付至标的公司。收购总价款不足以弥补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及风险保证金的，南极焕彩还应在收到新智认知书面通知后的15日内补齐差额部分。

（四）标的股权的交割

双方同意，南极焕彩向新智认知转让标的股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转移；南极焕彩享有的标的公司股东权利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转由新智认知享有，股东义务自南极焕彩按照本协议各条款完全履行其义务及附随义务后转由新智认知承担。股东义务未转至新智认知承担前，新智认知因受第三方追索实际承担南极焕彩股东义务的，可自承担之日向南极焕彩追偿。因变更登记和/或备案等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标的股权交割手续，不影响双方各自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五）标的公司的治理与债务及风险承担

1、业绩承诺期限满之日前，标的公司执行董事由新智认知委派，标的公司经理由标的公司执行董事从南极焕彩提名的候选人中选聘产生，且标的公司经理须按新智认知管理权限在权限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新智认知委派。标的公司管理应符合新智认知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的要求，标的公司因经营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标的公司章程或新智认知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要求而发生的所有风险（包括工商、税务、劳资、对外担保、诉讼、未知负债等）所导致的各项损失由南极焕彩承担；标的公司因受任何其他第三方追索已承担前述损失的，南极焕彩应于标的公司实际承担日起5日赔偿标的公司的全部损失。

2、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前，标的公司因经营产生的已存在或潜在的债务、承担的民事、行政责任和/或其他风险，均由南极焕彩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经营之外产生的所有风险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导致标的公司风险产生的一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不涉及。

六、本次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博康将成为新智认知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对云南博康的管理和控制，有利于公司在云南深度拓展智慧交通和智慧安全市场，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促进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收购云南博康49%股权事项，交易对方南极焕彩存在利润承诺，若南极焕彩未完成利润承诺，公司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2017-023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7/6	-	2017/7/7	2017/7/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16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9,593,6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2,126,852.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7/6	-	2017/7/7	2017/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方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算。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91-85235057

3、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99号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自2017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6月5日和2017年6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6月19日和2017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无关联第三方，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磋商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一家境内公司股权，标的资产属于制造业。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6月2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2,085,502	人民币普通股
2	陈永弟	494,406,779	人民币普通股
3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27,844	人民币普通股
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升13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5,918,055	人民币普通股
5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22,928	人民币普通股
6	张恋惠	2,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李亚波	2,476,700	人民币普通股
8	施华昀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徐浩	1,991,024	人民币普通股
10	马楚斌	1,8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6月2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2,085,502	人民币普通股
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升13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5,918,055	人民币普通股
3	陈永弟	5,399,679	人民币普通股
4	张恋惠	2,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李亚波	2,476,700	人民币普通股
6	施华昀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徐浩	1,991,024	人民币普通股
8	马楚斌	1,8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田新玉	1,758,084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94,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三、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方面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论证、沟通，以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准备工作。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7年7月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且目前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公司预计无法于2017年7月5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四、后续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推进重组项目进展，争取在2017年8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五、承诺及风险提示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果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德新交运　公告编号：2017-031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7/6	-	2017/7/7	2017/7/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22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33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7/6	-	2017/7/7	2017/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法人股东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以及自然人股东马跃进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照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以上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另行代扣代缴。对个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情况纳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税函（2009）47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09元派发现金红利。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